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被　　告　林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40號、114年度偵字第13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文德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刑如附表二「定應執行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秋月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刑如附表三「定應執行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簡文德、林秋月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簡文德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

㈠簡文德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之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種類、數量之毒品予王士愷（被訴販賣毒品部分，另由本院拘提中）。

㈡簡文德、林秋月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金額及分工方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種類、數量之毒品予王士愷。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簡文德、林秋月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卷2【下稱本院卷2】第17頁、第71頁），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56740號卷2【下稱偵字第56740號卷2】第13至31頁、第33至40頁、第197至208頁、第427至431頁，113年度偵字第56740號卷3【下稱偵字第56740號卷3】第5至8頁、第169至171頁，本院卷2第14頁、第68頁、第103頁），核與證人王士愷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56740號卷1【下稱偵字第56740號卷1】第17至37頁、第183至197頁，偵字第56740號卷3第5至8頁），並有王士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被告林秋月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被告2人販賣毒品予王士愷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各1份、被告林秋月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被告簡文德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

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6740號卷1第119至124頁、偵字第56740號卷2第9至11頁、第43至48頁、第111至119頁、第121至137頁、第139至155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販賣者販入後可任意分裝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次交易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動，縱或出售之價格較低，亦非當然無營利意圖，即便為相同價格，若份量較少亦能從中獲利，況一般民眾均知政府一向對毒品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查被告2人為智識能力正常且有社會歷練經驗之成年人，對前情當知之甚明，以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所科處之重刑（第一級毒品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部分，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二級毒品則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而言，衡情若非有利可圖，豈會甘冒重刑之處罰而從事前開販毒行為，足見被告2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1、3、5、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

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簡文德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核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林秋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㈢共同正犯：

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5至6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按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犯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查被告簡文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6之犯行、被告林秋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自白附表一編號5至6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均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⑴被告簡文德部分：

查被告簡文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犯毒來源是「謝小迪」，我沒有他的年籍資料，無法供出等語（見本院卷2第70頁）。是就被告簡文德涉犯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並未因被告簡文德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上游，是被告簡文德此部分犯行，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⑵被告林秋月部分：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及其犯行者而言。該規定以「因而」作為「供出（所犯罪行）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克當之，否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辯護人雖為被告林秋月主張：被告林秋月有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上游為被告簡文德，故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刑適用等語。經查，本案查獲被告2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予王士愷之緣由係檢舉人A1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下稱橫山分局）舉發。嗣橫山分局因A1上開舉報而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向本院聲請通訊監察，而於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查獲被告2人販賣毒品予王士愷，此有橫山分局偵查隊113年7月20日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113年度他字第2737號卷第17至43頁）。是綜合上開事證可知，偵查機關係因執行通訊監察而查獲被告2人販賣毒品予王士愷，而非因被告林秋月於偵查中之供述始查獲被告簡文德，故自難認被告林秋月於偵查時之供稱與查獲被告簡文德兩者間具有直接因果關聯，故被告林秋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辯護人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3.刑法第59條：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就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簡文德部分：

經查，被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故應非難，惟考量本案各次販賣毒品對象僅有王士愷1人，各次販賣數量亦非甚鉅，所得對價共計僅有1萬3,000元，實未獲取重大利益，較諸大量散播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犯罪情狀尚非嚴重，且其素無販毒之前科（見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卷1【下稱本院卷1】第37至42頁），尚非惡性重大之徒，縱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倘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5年以上（販賣第一級毒品）、5年以上（販賣第二級毒品），仍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就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⑶被告林秋月部分：

經查，被告林秋月販賣第一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故應非難，惟考量被告林秋月係聽從被告簡文德指示交易毒品，且未獲得任何報酬，參與程度較輕，而本案販賣毒品對象僅有1人，數量亦非甚鉅，較諸大量散播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犯罪情狀尚非嚴重，故縱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倘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5年以上，仍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就附表一編號5至6部分，均依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4.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部分：

⑴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由於毒品之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而難除，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此為由，明揭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對販賣

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並認為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仍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俾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另建議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本院審酌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之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主觀惡性、客觀犯罪情節，除與求取鉅額獲利或查獲之毒品多達數百、數千公克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相異外，其實際販賣海洛因之價額、數量甚微，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情形，尚屬有別，是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之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前述說明遞減其刑後，仍嫌過重，爰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就上開犯行均減輕其刑。

5.被告簡文德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之販賣毒品犯行，有前述3次減輕事由、就附表一編號4之販賣毒品犯行，有前述2次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之販賣毒品犯行，有前述3次減輕事由，亦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海洛因為經政府列管之第一級毒品，被告簡文德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經政府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而屬危害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之毒品，國家查緝甚嚴，竟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被告簡文德則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違反國家杜絕

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誠應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本案被告2人違犯販賣毒品數量、所獲報酬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1第37至42頁、第43至66頁）、其等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被告2人就上開所犯之罪名，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附表二、三「定應執行刑」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四所示手機，乃被告2人持以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之相關事宜，為供本案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案（見本院卷2第16頁、第70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簡文德出售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予王士愷而收取之價金共計為1萬3,000元，對此犯罪所得之計算，被告簡文德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不予爭執（見本院卷2第69至70頁），是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另被告林秋月就附表一編號5至6之販賣毒品犯行，未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2第15頁、第70頁），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秋月就上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

法　官　葉宇修

法　官　張堯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販賣之毒品種類及數量	販賣金額（新臺幣）	分工方式
1	113年5月10日23時49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簡文德居處樓下	0.45公克海洛因 （惟被告簡文德僅交付0.35公克海洛因）	2,000元	
2	113年5月23日16時12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簡文德居處樓下	①0.45公克海洛因 ②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此部分編號與販賣金額欄位編號對應相同）	①2,000元 ②2,000元	

3	113年6月18日4時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簡文德居處樓下	0.45公克海洛因	2,000元	
4	113年7月13日21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簡文德居處	0.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5	113年7月11日13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2人共同居處	0.45公克海洛因	2,000元	由被告林秋月依被告簡文德指示於左開時、地交付左開約定交易數量之海洛因予證人王士愷，再由證人王士愷於不詳時點，以不詳方式給付左開約定交易款項予被告簡文德。
6	113年7月17日20時許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被告2人共同居處	0.45公克海洛因	2,000元	由被告林秋月依被告簡文德指示於左開時、地交付左開約定交易數量之海洛因予證人王士愷，再由證人王士愷於不詳時點，以不詳方式給付左開約定交易款項予被告簡文德。

附表二：被告簡文德之論罪科刑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定應執行刑
1	附表一編號1	簡文德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左列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	簡文德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簡文德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4	附表一編號4	簡文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5	附表一編號5	簡文德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6	附表一編號6	簡文德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附表三：被告林秋月之論罪科刑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定應執行刑
1	附表一編號5	林秋月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左列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2	附表一編號6	林秋月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參年拾月。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黑色手機（含SIM卡1張）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IMEI2碼：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見偵字第56740號卷2第130頁下圖中間手機）
2	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39、IMEI2碼：000000000000000/39（見偵字第56740號卷2第130頁上圖中間手機）